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2026年7月27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擬於其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

於本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立信德豪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立信德豪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立信德豪及包括容誠在內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費用方案，並認為容誠所提供的核數費用方案包括費用在內等方面較立信德豪的方案更具競爭力，其詳情將載於通函內。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降低經營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更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立信德豪於過往年度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於2026年7月23日，本公司向立信德豪表示，本公司未能與立信德豪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因此建議更換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於2026年7月27日，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的辭任函，函中表示其已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立信德豪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除有關2026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外，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2026年7月27日，本公司知會容誠其已獲選為建議候任核數師，惟須待容誠完成其內部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容誠其後執行其內部接納程序，當中包括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以及與立信德豪的專業交接程序。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並未就2026財政年度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立信德豪已於2026年7月27日辭任，董事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採納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精神，議決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對委任容誠為候任核數師的評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的資質及水準，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審核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其審核建議及報價、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資源；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具備獨立性、資質及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可在維持審核質素的同時，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且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培興先生、黃斯穎女士及田文果先生組成。